

证券代码：300543

证券简称：朗科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9

债券代码：123100

债券简称：朗科转债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朗科转债”暨

“朗科转债”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5 年 4 月 8 日

2025 年 4 月 7 日至 2025 年 4 月 8 日收市前，持有“朗科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 年 4 月 8 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朗科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可转债将按照 100.32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损失。截至 2025 年 4 月 3 日收市后，距离 2025 年 4 月 9 日（“朗科转债”赎回日）仅剩 2 个交易日。

2、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朗科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3、特提醒“朗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特别提示：

1. 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 年 3 月 17 日

2. 可转债赎回日：2025 年 4 月 9 日

3. 可转债赎回价格：100.32 元/张（含税）

4. 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5 年 4 月 14 日

5.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 年 4 月 16 日

6. 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 年 4 月 3 日

7. 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 年 4 月 8 日

8. 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 年 4 月 9 日

9.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 根据安排，截至 2025 年 4 月 8 日（登记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朗科转债，将按 100.32 元/张（含税）强制赎回。特别提醒“朗科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朗科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朗科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1. 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未开通创业板股票交易权限的，不能将所持“朗科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朗科转债”持券人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2.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5 年 4 月 8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朗科转债”，将按照 100.32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朗科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朗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 2025 年 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朗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88 元/股）的 130%（即 12.85 元/股），已触发《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朗科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提前赎回的权利。现将提前赎回“朗科转债”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25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38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8,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2 月 8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

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 38,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 38,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朗科转债”，债券代码“12310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 年 2 月 22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 年 8 月 23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 年 2 月 8 日）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修正情况及当前转股价格

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由 15.34 元/股调整为 11.61 元/股。

2022 年 8 月 20 日，公司回购注销了限制性股票 61,107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228%，回购价格为 4.7489 元/股，本次股份变动对可转债转股价格影响较小，未做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3100）的转股价格仍为 11.61 元/股。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5 元人民币（含税），除此之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由 11.61 元/股调整为 11.54 元/股。

2024 年 6 月 7 日，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人民币（含税），除此之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

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由 11.54 元/股调整为 11.49 元/股。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朗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关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修正“朗科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 9.88 元/股。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朗科转债”转股价格由 11.49 元/股向下修正为 9.88 元/股，修正后的“朗科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10 月 31 日起生效。

综上，公司目前的转股价格是 9.88 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的情形

自 2025 年 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公司股票股票价格已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朗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88 元/股）的 130%（即 12.85 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

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朗科转债赎回安排

（一）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32 元/张（含息、含税）。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当年票面利率（2.00%）；

t：指当期计息天数（58 天），即上一个付息日（2025 年 2 月 10 日）起至当期赎回日（2025 年 4 月 9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利息 $IA=B \times i \times t/365=100 \times 2\% \times 58/365=0.32$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2=100.32 元/张（含税）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代扣代缴，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准的金额为准，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二）赎回对象

截至 2025 年 4 月 8 日（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朗科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朗科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朗科转债自 2025 年 4 月 3 日起停止交易。

3、朗科转债自 2025 年 4 月 9 日起停止转股。

4、2025 年 4 月 9 日为朗科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 年 4 月 8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朗科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朗科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 年 4 月 14 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账户），2025 年 4 月 16 日为赎回款到达朗科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朗科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朗科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 科转债

（四）咨询方式咨询

部门：证券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9 区洪浪北二路 30 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 1 栋 1701

联系电话：0755-36690853

联系邮箱：stock@longood.com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朗科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朗科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 6 个月内，即 2024 年 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朗科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朗科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特此公告。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朗科转债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朗科转债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 日